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编号：2003-00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就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向中国北方航空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与中国北方航空公司于2002年1月2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176万股，以每股5.8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北方航空公司。该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02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因本公司于2002年7月23日实施了“以200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另派发现金红利1元”的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方享有本次转让的1,176万股股权所送红股权利。为此，本次转让的股数应为1,411.2万股。

该股权转让事项已获财政部“财企[2002]412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2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该股权转让事项获财政部批准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财政部“财企[2002]412号”文及财政部财企便函[2003]14号《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函》，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与中国北方航空公司正在办理转让股权过户手续。

二、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将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4,671.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38%，为第一大股东；中国北方航空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411.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为第二大股东。

三、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23,520万股，截止2003年3月31日，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本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占 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占 总股本 比例(%)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160,824,000	68.38	146,712,000	62.38	国有法人股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0	0	14,112,000	6	国有法人股
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 证券投资基金	970,924	0.42	970,924	0.42	流通股
深圳名商室外运动 俱乐部有限公司	396,000	0.17	396,000	0.17	国有 法人股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396,000	0.17	396,000	0.17	国有 法人股
广东南油经济 发展公司	396,000	0.17	396,000	0.17	国有 法人股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 东部公司	396,000	0.17	396,000	0.17	国有 法人股
深圳市通发汽车 运输有限公司	396,000	0.17	396,000	0.17	国有 法人股
中航黑河民机技贸 中心	396,000	0.17	396,000	0.17	国有 法人股
黄乾生	380,000	0.16	380,000	0.16	流通股
王巍	321,100	0.14	321,100	0.14	流通股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6个月至今，本公司董事曹竞南于2002年11月5日-2003年3月6日期间买卖“中信海直”流通股3,900股。除此之外，本次股权转让前6个月至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财政部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12号);

2、《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函》(财企便函[2003]14号);

3、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与中国北方航空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四月三日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关于转让持有的部分

中信海直国有股股权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下称本公司)现就向中国北方航空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信海

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国有法人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现持有“中信海直”国有法人股 16,082.4 万股，占“中信海直”总股本的 68.38%，为“中信海直”第一大股东。2002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北方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航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 1,176 万股国有法人股，以每股 5.8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方航空。因“中信海直”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实施完成了“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另派发现金红利 1 元”的 2001 年度分红方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受让方享有本公司本次转让的 1,176 万股股权所送红股权利，为此，本次转让的股权应为 1,411.2 万股。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财政部“财企[2002]412 号”文及财政部财企便函[2003]14 号《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函》批准。目前，本公司正与北方航空正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二、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结束后，本公司仍持有“中信海直”国有法人股 13,471.2 万股，占中信海直公司总股本的 62.38%，为“中信海直”第一大股东；北方航空公司将持有“中信海直”国有法人股 1,411.2 万股，占中信海直公司总股本的 6%，为“中信海直”第二大股东。

三、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公司及负责人未持有“中信海直”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四、自本公告刊登之日前六个月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曹竞南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2003 年 3 月 6 日期间买卖“中信海直”流通股 3,900 股。除此之外，本公司、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中信海直”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行为。

五、本公司没有签署过包含禁止拟出让股份转移条款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六、本公司不存在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限制本次拟出让股份的转移。

七、备查文件

1、《财政部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12 号）；

2、《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函》（财企便函[2003]14 号）；

3、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财字[2002]22 号《关于同意部分转让中信海直国有法人股的批复》；

4、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与中国北方航空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2003 年 04 月 03 日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关于受让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持有的“中信海直”国有法人股股权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中国北方航空公司（下称本公司）现就受让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持有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海直”）国有法人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中信海直”国有法人股 1,176 万股，以每股 5.8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因“中信海直”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实施了“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另派发现金红利 1 元”的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享有本次受让的 1,176 万股股权获送红股权利，为此，本次受让的股权应为 1,411.2 万股，资金来源系自筹。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财政部“财企[2002]412 号”文及财政部“财企便函[2003]14 号”《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函》批准。

二、本次股权受让行为结束后，本公司将持有“中信海直”国有法人股 1411.2 万股股权，占中信海直总股本的 6%，并成为“中信海直”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仍为国有法人股。

三、本公司全称：中国北方航空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东塔机场；法定代表人：周永前；注册资金：人民币伍亿零玖拾伍万玖仟元；主营业务：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运输代理业务；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1480296 万元，净资产为 17469 万元，资产负债率 98.82%；2002 年 1-9 月，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07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044 万元；

四、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亦不存在受托行使“中信海直”其他股东权利的事实。

五、截止公告日以及此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中信海直”已上市流通股份，也无买卖“中信海直”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此次受让的 1,411.2 万股“中信海直”国有法人股，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内不转让。

七、备查文件：

1、《财政部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12 号）；

2、《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函》（财企便函[2003]14 号）；

3、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与中国北方航空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二 00 三年四月三日